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6月20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專案小組偵辦大陸抽砂船違法盜砂案，查獲陸籍船員 10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有大陸抽砂船越界至台灣海域盜採海砂，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本署洪檢察長旋指派主任檢察官謝肇晶、檢察官嚴維德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

經專案小組調查結果，發現陸籍船長肖○○及船員張○○等 10 人明知澎湖群島西南方屬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稱為「臺灣淺堆」或「臺灣堆」或「南淺」）富含海砂，屬於海底區域之底土，亦係土魷魚、玉筋魚類、沙鯪、白魚、巴浪等各種魚類產卵孕育的場所，猶共同基於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然生態之犯意聯絡，於 109 年 6 月 2 日晚上，駕駛大陸籍「海航 5679 號抽砂船」自福建省龍海市漳州港出發，於 6 月 3 日清晨，抵達北緯 23 度 10 分，東經 118 度 27 分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使用船上抽砂設備抽取海砂共約 500 噸，以此方式故意損害天然資源，並破壞自然生態。嗣於 109 年 6 月 3 日凌晨 5 時 35 分許，為海巡署艦隊分署派艦艇蒐證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犯罪工具即「海航 5679 號抽砂船」，駛回高雄市茄萣區之「興達港」靠泊。而被告肖○○等 10 名船員遭帶回入港後，為防範疫情，先依檢疫流程於留置處所檢疫 14 天再進行司法程序。

本署在興達港設立臨時防疫偵查庭，由本署檢察官嚴維德、黃

世勳、林濬程、周韋志進行訊問，經訊問後，認被告肖○○等 10 人違反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罪嫌重大，在臺灣均無住所，又中國大陸抽砂船近年大量在台灣灘盜採海砂猖獗，有逃亡及反覆實施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將持續與海巡署密切合作，對於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之犯行者，一律依法究辦。全力為民眾守護家園，確保環境永續發展。

(圖片 1：查扣大陸「海航 5679 號抽砂船」)

